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雷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蕭景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批准向於董事會釐定獲派付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1.2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能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可取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目下之認購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與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入或同意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於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買入或同意買入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中註有「A」字樣文件之條款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b) 授權董事可能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處理所有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連帶引起之事務；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不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的任何股份；及
- (i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改相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生效及上市規則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本公告第7項所載B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 iv.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v.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vi. 為確定股東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vii. 為確定股東可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viii. 本公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